

通化县医疗保障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医疗保障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研究拟订全县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、规划、标准和办法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、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（三）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

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落实国家和省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相关支付标准，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制定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（六）制定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指导推进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

（七）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，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参保登记和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。

（九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通化县医疗保障局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